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 国** |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文件 |
| **共产党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绍市中专党〔2018〕13号 |  |

★

中共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

关于开展“讲忠诚、勇担当、作表率”

党员亮旗践诺活动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学校党建工作要求，为扎实推进“五星育人、三名争创”工作，充分发挥和彰显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结合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办法和学校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面向全体党员的亮旗践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扎实开展“支部建设年”活动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切实提升党员队伍素质，弘扬“一个党员一面旗”的优良传统，以学促行，亮旗见行，践诺笃行，充分发挥和彰显党员在“五星育人、三名争创”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讲忠诚·勇担当·做表率

1. 活动内容

1.自觉学习实践，以学促行。

广大党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自觉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，认真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积极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，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，线下学习和线上学习相结合，理论学习和实践教育相结合，认真做好学习教育笔记，积极参加教育实践，履行好党员权利和义务。通过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教育，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、政治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对党忠诚，对事业忠诚，对集体忠诚。

党员要自觉加强自身师德修养，提升育人水平，学习学科教学和班级管理的新理念、新技术、新方法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育人本领，努力做思想先进、业务过硬的“双带头人”。青年党员教师尤其要钻研和实践各类信息化教学、管理技术，在推进教育信息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骨干作用，在推进精准教学、提质增效上勇做尖兵。

党员要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《党员廉洁自律规范》：坚持公私分明，先公后私，克己奉公。坚持崇廉拒腐，清白做人，干净做事。坚持尚俭戒奢，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。坚持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甘于奉献。

2.自觉尽职担当，亮旗见行。

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“我是党员”的强烈意识，亮明党员身份，坚持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充分凸显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在立德树人的工作实践中，要勇于担当，比党外普通教师多干一些，干得更好一些。

（1）亮旗承诺。每一位党员都要作出先锋承诺，对标看齐。党员承诺要在党务公开栏长期公开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（2）勇挑重担。党员在各类急难险重面前要挺身而出，在推进学校中心工作上要更有开拓性和执行力。党员要保持旺盛的工作热情和踏实的工作作风，带头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为党外教师做好表率，不推诿塞责，不避重就轻，不应付了事，尽心尽责完成下达的工作任务。党员要结合学校工作需要，在认真完成基本工作量的基础上，积极主动认领和承担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3.自觉提升绩效，践诺笃行。

广大党员在勇于担当、服务奉献的实践中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努力补齐短板、破解难题；要坚持目标导向，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情况制定个人努力目标，紧盯目标不放松，倒逼自己能力再提升、目标能达成；要坚持贡献导向，发扬老黄牛精神，踏踏实实干事，勤勤恳恳育人，也要发扬钉钉子精神，一锤接着一锤敲，一事接着一事干，久久为功，持之以恒，注重实效。

推行党员先锋贡献清单。每一位党员教职工，应在学期初填写个人本学期的先锋贡献清单（详见附表）。学期末，填写贡献度达成情况。贡献度达成情况作为党员先锋指数评价中评为先锋党员的前置内容。贡献度达成情况采用党员自评和互评的方式进行，由各支部组织评选，可在党员先锋指数评价时同步实施，根据党员自评自述、工作担当情况和取得的实效，由全体党员民主评议，按党员民主投票情况，贡献度分五星（不高于10%）、四星（不高于20%）、三星、二星、一星。评为学期先锋党员的，贡献度应在四星及以上。若对应的年度，学校或相关工作被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为优秀或先进，相关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中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党员数，直接确定为贡献度四星及以上。

开展党员约谈和帮扶。学校继续推进实施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，结合教职工发展性绩效评价，对每学期先锋指数评价管理在支部全体党员中明显靠后、教师发展性绩效评价在全校后10%的党员，进行组织约谈。组织约谈由校党委统一安排，指定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和支部负责人，开展面对面地组织谈话，帮助认清存在问题，明确努力方向。对组织约谈后仍然我行我素、改进不力的党员，进行二次约谈。二次约谈后仍然没有改进、在下一轮先锋指数评价和教师发展性绩效评价中排名在后10%的党员，可直接确定为警示党员或不合格党员，并按相关规定归入党员档案。

 四、其他要求

1.加强党建引领。各支部要围绕“五星育人、三名争创”的工作要求，大力营造党员勇于担当、争先创优、岗位建功的浓厚氛围，弘扬正能量，重视和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2.加强考核评价。各支部要区分教师本职工作和党员贡献度的区别，重在评价党员在完成教师本职工作、达到一般要求的基础上，比一般教师干得更多、做得更好的方面，并认真组织好贡献度达成情况的评议。

3.加强典型宣传。各支部对勇于担当、先锋模范作用突出的身边党员，要以具体人物事例和图文、视频形式，利用微信、QQ等平台，及时进行宣传报道。突出事迹要及时上报校党政办。

附件：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党员先锋贡献清单

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

2018年8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党政办公室 | 2018年8月29日印发 |

附件：

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党员先锋贡献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职务或职称 |  | 所在处室（系） |  | 具体工作岗位 |   |
| 任教班级  |  | 周课时数 |  | 担任班主任的班级名称 |  | 其他 |  |
| **贡献级数** | **清单内容** | **目标设定** | **贡献****是否达成** | **说明** |
| 一级贡献一级贡献 |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挺身而出，有效避免严重后果 |  |  |  |
| 利用个人资源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的难题 |  |  |  |
| 个人先进事迹被外界媒体报道，为学校赢得声誉 |  |  |  |
| 担任“三名工程”、市内涵提升工程等项目负责人 |  |  |  |
| 指导省级及以上学生技能大赛 |  |  |  |
| 指导省级及以上三创大赛 |  |  |  |
| 指导省级及以上文明风采大赛 |  |  |  |
| 担任班主任并尽心履职 |  |  |  |
| 担任教研室主任并尽心履职 |  |  |  |
| 担任中层干部并尽心履职 |  |  |  |
| 担任高三升学班教学 |  |  |  |
| 承担1周以上企业蹲点教学 |  |  |  |
| 承担1周以上外出对口援建工作 |  |  |  |
| 二级贡献二级贡献二级贡献 | 无偿献血 |  |  |  |
| 从事2个及以上多课头教学 |  |  |  |
| 担任新教师教学师傅或班主任师傅并尽心履职 |  |  |  |
| 担任党支部委员并尽心履职 |  |  |  |
| 担任工会小组长及工会委员并尽心履职 |  |  |  |
| 担任系团总支书记并尽心履职 |  |  |  |
| 开出非职责内的校内外专题讲座 |  |  |  |
| 开出党课 |  |  |  |
| 校内外开出党员示范课，评价良好及以上 |  |  |  |
| 校内外开出党员示范性主题班会，评价良好及以上 |  |  |  |
| 参与交通文明岗等志愿服务 |  |  |  |
| 担任教师办公室室长并尽心履职 |  |  |  |
| 参与“三联系”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 |  |  |  |
| 参与“三名工程”、市内涵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 |  |  |  |
| 周课时在12课时以上 |  |  |  |
| 开出选修课 |  |  |  |
| 早自修下班管理次数超系内平均 |  |  |  |
| 值周值日次数超系内平均 |  |  |  |
| 参与应急性值班或护校队工作 |  |  |  |
| 主持或执笔其他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 |  |  |  |
| 主持或执笔党建、德育课题研究 |  |  |  |
| 开发校本教材 |  |  |  |
| 出版专著、教材 |  |  |  |
| 技术发明获得专利 |  |  |  |
| 担任教师兼行政并尽心履职 |  |  |  |
| 担任非高三的升学班教学 |  |  |  |
| 指导省级以下学生技能大赛 |  |  |  |
| 指导省级以下三创大赛 |  |  |  |
| 指导省级以下文明风采大赛 |  |  |  |
| 参与排定的招生宣传 |  |  |  |
| 主动承担临时性工作任务 |  |  |  |
| 其他（自主申报，学校认定）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教师签名： |  |
| 备注：同一比赛项目按获奖的最高级别比照；期初可在相应栏目的贡献目标设定栏打√，期末在贡献达成情况栏打√，并在说明栏对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简单说明。一式两份，期初上交一份，体现贡献目标，期末上交一份，体现贡献目标和达成情况。个人认为可以做出贡献，但相应栏目未列入的，可在其他栏补充，但是否认可，需经学校确定。一级贡献每条以2分，二级贡献每条以1分计，累计分数作为党员互评的重要依据。贡献度分五星（不高于10%）、四星（不高于20%）、三星、二星、一星。评为学期先锋党员的，贡献度应在四星及以上。 |